**2023年政府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开展**

**情况说明**

根据《中共新建区委 新建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发〔2020〕2号）、新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推进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》（新财字〔2022〕87号文件精神，2023年政府预算已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，并挑选了部分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专家评审，同时给出评审意见要求部门核实修改后按规定向社会公开，其中包含南昌市新建区林业局 2023年野生动物及湿地候鸟保护经费资金、南昌市新建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年科技专项资金、南昌市新建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网络专项经费。